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1.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从事该等业务不涉及特定的行业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1. 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核准/登记日期	证书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10.14	440396914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06.30	01614810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05.30	440301201000217
---	---------------	------------	------------	-----------------

2. 福建星河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核准/登记日期	证书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2016.03.02	3509966045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武平县商务局	2016.03.08	01906310
3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武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5.11.26	3508242015379209

3. 黄石星河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石星河厂房尚未建成，未实际开展业务，尚未取得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业务，公司从事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多层印制板的技术开发、制造及相关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查阅相关证书，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要到期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3. 公司存在外协生产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委托多家外协厂商加工产品。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需外协的产品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产能紧张、排期已满的情况下，针对一些小批量的、客户配套的快交货的低端双面板选择全流程外购；另一类为部分生产工序外协，委外的生产工序主要为钻孔、压合、喷锡、成型、表面处理等。

公司外购产品主要为在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将低端的双面板全流程外发，报告期内外购产品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3%左右，比重较低。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外购产品规模将逐步缩小。

公司委外加工环节主要为辅助性的生产工序，其技术含量不高，专门性的加工厂商更具有规模效应，公司委外加工主要是出于成本控制目的，报告期内委外加工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6-9%，比重不高。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反馈意见》问题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

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曾经存在被关联方龙岩星耀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期间	发生次数	借款额	还款额
1	龙岩星耀	2014年度	3	400,000.00	-
		2015年度	4	474,607.03	-
合计金额				874,607.03	-

2015年12月，福建星河收购龙岩星耀，龙岩星耀变更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在合并范围内，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在星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星河有限未制订关联交易的制度；关联方龙岩星耀未向公司归还借款，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都发生在星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星河有限当时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制订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加以规定；关联方龙岩星耀未向公司归还借款，龙岩星耀变更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在合并范围内，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为杜绝今后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一直有效运行，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问题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期后事项的补充说明

2016年10月31日，黄石星河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石星河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中，由公司认缴2,300万元，柴利华认缴出资200万元，应于2017年5月1日之前出资到位。

2016年10月31日，黄石星河就此次增资事宜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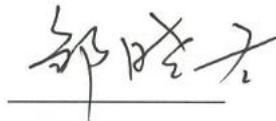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签字：



邹晓冬



韩美云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